

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忠純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忠純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誠銀	44年12月8日	男	高雄市	無	立志高工畢業	聯勤205廠督導。	1. 徹底解決一樓通道積水問題。 2. 爭取多處運動器材（公共遊樂設施）老舊更換並定期維修。 3. 督促多處公園的保養維護。
2		艾台民	45年9月7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一、獅甲國小畢業 二、獅甲國中畢業 三、大榮高工機工科畢業 四、私立正修工專畢業。（現改制為正修科技大學）	一、二〇五兵工廠技術人員。 二、君毅正勤社區主任委員、總幹事。 三、前鎮區忠純里第七屆里長（改制前）及第一、二屆里長（改制後）。	一、積極爭取綠地空間（成功二路與正勤路棒球練習場），「給我綠地、其餘免談」。 二、擴大建設里內、提升生活品質。 三、熱心服務鄉里、定期舉辦里民活動、增進里民情誼。 四、未來建設與服務工作以「沒有最好、只有更好」來報答鄉親愛護和支持。
3		胡慶明	42年5月20日	男	台灣省台東縣	無	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三年制獸醫科畢業（現改制屏東科技大學）	一、高雄市前鎮區亞洲新灣獅甲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長。 二、陸軍步校體育組體幹班教官。 三、中正預校體育組少校教官。 四、獅甲社區中元普渡法會暨中秋晚會主持人。 五、東引反共救國軍指揮部體育官。 六、老狗獸醫院獸醫師。	一、促進社區族群和諧，建立安和樂利的社區。 二、設立「食物銀行」為中、低收入戶的朋友，減輕生活負擔。 三、爭取經費設立日間托老、營養午餐共享和幼兒及國小學童課後安親。 四、爭取經費將正勤社區籃球場，建設成一座多功能性質的籃球場，並每年舉辦里內各球類團體競賽。 五、補助社區幼童才藝繪畫班及里內各政府立案的民間社團。 六、為獅甲、正勤社區爭取設置戶外機車停車處遮雨棚，為純邦社區進入地下室車道遮雨棚工程。 七、積極爭取經費打造獅甲、正勤、純邦三社區美綠化社區工程，提升社區房價及文化價值。 八、積極協助正勤社區店面公用電費的事宜。 九、為舊有君毅里、正勤里、壯勇里、剛勇里，整理並建立過往兵工廠老眷村的生活回顧展覽及文獻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  
1523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中華五路969巷12號（由東北側門進入） 忠純里1-15鄰 原住民  
1524 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 中華五路969巷12號（由東南側門進入） 忠純里16-25鄰  
1525 獅甲社區管理委員會後方閱覽室 正勤路39號 忠純里26-29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